证券代码:600133　股票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2-12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公司声明

1、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4、本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预案所述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6、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预案内容以及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地考虑本预案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特别提示

一、本公司拟向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

交易完成后，湖北路桥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按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湖北路桥将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湖北路桥的资产状况、盈利能力等将在本公司财务报告中得到更加真实、全面的展现。

二、本次拟购买资产2010年度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234,531.79万元，占上市公司2010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营业收入90,912.30万元的比例为257.98%，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由于上市公司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三、公司与联投集团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进行商谈，并于2012年2月19日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四、本次重组中拟购买资产为联投集团持有的湖北路桥100%的股权。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拟采取收益法、市场法进行评估，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根据初步估算，上述拟购买资产的评估预估值为9.21亿元（审计及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12月31日）。

由于拟购买资产预估值建立于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之上等因素，上述估算结果可能与最终评估结果存在差异，请投资者关注以上风险。

五、本次交易涉及向联投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东湖高新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本公司第六届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2年2月21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即不低于9.55元/股；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现行相关规定办理，定价基准日为东湖高新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量作相应调整。

本次向联投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将不超过9,643.98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拟购买资产成交价为依据，由本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确定。其中，联投集团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自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之后分别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按现行相关规定办理。

六、本次交易前，联投集团共持有本公司14.36%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关联方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将回避表决，以充分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并不导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联投集团仍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对本公司持股比例将从14.36%增加至28.30%。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会再次发生变化。

八、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业绩补偿协议》、《业绩奖励协议》、《委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经2012年2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待本公司进一步完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并完成审计、评估、盈利预测等相关工作后，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编制和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事宜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审批风险。

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本公司已经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和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鉴于本次拟购买资产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等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将在上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宜，并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其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因此，本预案披露的财务数据和资产预估值可能与最终的审计和评估结果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十、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湖北路桥100%股权，联投集团将成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后，湖北路桥存在因承包联投集团下属子公司发包项目而产生的关联交易，但此类交易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公开招投标等方式竞争取得，相关合同金额也将遵照国家相关标准或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会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时联投集团已经做出相应承诺，今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

十一、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湖北路桥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路通公路设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路通公司"）名下武汉市汉阳区经济开发区《国用（2006）第134号》土地及地上建筑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所有权的拥有者为湖北省交通厅高速公路管理局。根据湖北省国资委批复《鄂国资文（2011）79号》，路路通公司通过行政划转方式取得该宗地及地上建筑物。目前，路路通公司正在办理该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所有权的过户手续。联投集团已对上述事项出具专项承诺，承诺于东湖高新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前协助路路通公司完善有关权属，如无法在上述期限内完成，联投集团承诺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2009年11月12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8）武民初字第94号】判决宗地黄陂国用（2008）第700-1号的地上建筑物归路路通公司所有。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上述判决已经生效，办理权属证书无实质性障碍，已进入法院按照法律规定主导的执行程序，完成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行政审批不确定性外，本预案根据目前项目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问题，就本次重组的有关风险因素做出特别说明，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第七章所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预案、本预案	指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本公司、东湖高新、上市公司	指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联投集团	指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国资委	指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湖北路桥	指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五公司	指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八公司	指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八工程有限公司
路路通公司	指	湖北省路路通公路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瑞达公司	指	湖北省路桥集团瑞达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工会委员会	指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祥汇公司	指	湖北省路桥集团祥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联交投	指	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目标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东湖高新向联投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湖北路桥100%的股权，并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指	联投集团与东湖高新于2012年2月19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1年12月31日
定价基准日	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东湖高新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东湖高新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
报告期	指	2009年、2010年、2011年
证监会、中国证券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独立财务顾问、东海证券	指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专用名词释义：

BT	指	Build-Transfer（建设-移交），指投资者通过政府BT项目招投标，在中标后负责项目资金的筹集和项目建设，并在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移交给政府或政府授权项目业主，后者根据协议，在约定支付时间内向中标投资者支付工程建设费用和融资费用
BOT	指	Build-Operate-Transfer（建设-运营-移交），指政府或政府授权项目业主，将拟建设的某个基础设施项目，通过招投标方式选择BOT项目投资者并按合同约定授权中标投资者来融资、投资、建设、经营、维护该项目，该投资者在协议规定的时期内通过经营来获取收益，并承担风险。政府或授权项目业主在此期间保留对该项目的监督调控权。协议期满，根据协议由授权的投资者将该项目移交给政府或政府授权项目业主的一种模式
脱硫BOOM	指	BOOM（Build-Operate-Own-Maintain）模式，招标方以运营期内的脱硫特许经营权进行招标，投标人以获得脱硫特许经营权进行投标，脱硫特许经营权包括脱硫岛的投资、设计、采购、建设、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竣工、运行维护和日常管理，负责完成合同约定的脱硫等环保任务，并获得脱硫服务收入
EPC	指	Engineer-Procure-Construct（工程设计-设备采购-主持建设），即工程总承包企业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服务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
LEED	指	能源与环境建筑认证系统
两型社会	指	"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
两圈一带	指	武汉城市圈、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长江经济带

第一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东湖高新

股票代码：600133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1993年3月19日

法定代表人：丁振国

注册资本：496,065,960.00元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

办公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

邮政编码：430074

联系电话：027-8717202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20100000029012

税务登记号码：鄂国地税武字420101300010462

组织机构代码：30001046-2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品、电力、新能源、环保技术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及咨询、开发产品的销售；环保工程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科技工业园开发及管理；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资质二级）；针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计算机及配件、通信设备（专营除外）、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建筑及装饰材料零售兼批发；承接通信工程安装及设计；组织科技产品展示活动；仓储服务；发布路牌、灯箱、霓虹灯、电子显示屏等户外广告、广告设计制作；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代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咨询服务。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更情况

（一）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本公司系经武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武体改〔1993〕1号文》批准，由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武汉市城市综合开发总公司、武汉市庙山实业发展总公司、武汉市建银房地产开发公司、武汉市信托投资公司五家公司共同发起设立。1993年3月19日，公司在武汉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0001046-2-01，总股本为6,000万股。

1996年3月10日，经武汉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武证办〔1996〕54号》批准，本公司以截至1995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按10:6的比例送红股3,600万股。送股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9,600万股。

1996年3月21日，经武汉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武证办〔1996〕61号》批准，本公司向红桃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法人股2,400万股。增资扩股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2,000万股。

1998年1月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524号文》批准，本公司通过上交所以上网定价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3,600万人民币普通股，向公司职工发售400万公司职工股，总股本增至16,000万股。同年2月12日，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同年8月12日公司职工股上市交易。

（二）公司上市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1999年转增股本

1999年6月9日，经公司199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以1998年12月31日总股本16,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6股，转增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5,600万股。

2、2000年配股

2000年7月26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103号》批准，本公司以1999年12月31日总股本25,6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2股，共计配股1,959.22万股。配股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7,559.22万股。

3、2007年股权分置改革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7年8月1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以2007年7月24日作为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股份变更登记日，A股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5股股权，对价股份于2007年8月14日上市交易。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仍为27,559.22万股。

4、2010年转增股本

2010年2月9日，经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2009年12月31日总股本27,559.2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9,606.596万股。

（三）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股）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71,302,384	14.37%	24,787,788
联投集团	69,449,234	14.00%	69,449,234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34,604	10.09%	-
武汉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50,678	0.55%	-
武汉联发投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773,200	0.36%	-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399,822	0.28%	-
王和善	1,141,439	0.23%	-
中国银行-华夏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100,000	0.22%	-
张芳	898,700	0.18%	-
范兵	834,699	0.17%	-
合计	200,684,760	40.45%	94,237,022

注：武汉联发投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为联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三、公司最近三年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2010年3月18日之前，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为29.00%，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拥有对本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2010年1月17日，联投集团与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14.00%股份，双方于2010年3月18日办理了股份变更登记手续。联投集团承诺该次协议受让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东湖高新14.00%的股份事项自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5.00%的股份，仍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联投集团成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此后，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陆续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流通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63%。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71,302,384股，持股比例为14.37%；联投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武汉联发投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71,222,434股，持股比例为14.36%。

2011年5月25日，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和武汉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推荐的2名董事分别辞去董事职务。2010年12月15日，上市公司收到由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推荐的3位董事递交的辞呈。2010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联投集团推荐的3人当选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本次改选后，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共由9名董事构成，其中3名董事为独立董事，3名董事由联投集团推荐，其余3名董事分别由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各推荐1名。2011年5月25日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推荐的董事辞职。

2011年6月11日，上市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联投集团推荐的2人当选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本次补选后，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构成，其中5名董事由联投集团推荐，3名董事为独立董事，1名董事由股东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荐。至此，联投集团推荐并当选的董事人数已超过本公司董事会人数的半数，联投集团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财务决策具有重大实质性影响，拥有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为此，联投集团于2011年6月14日披露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本公司主要从事科技工业园开发及管理、环保烟气脱硫和环保电力的建设、开发及运营。近三年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一）科技工业园开发项目

科技工业园的开发、建设是东湖高新传统优势业务。近年来，东湖高新先后完成了东湖开发区标志性科技工业园——关东光电子产业园、关南科技工业园、国际企业中心、光谷芯中心等，获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华中地区形成了一定的品牌效应。为抓住武汉城市圈和长株潭城市圈配套改革的历史机遇，复制并创新科技工业园区建设的运营管理经验，东湖高新在湖南省省会长沙和湖北省省域副中心城市襄阳设立全资子公司。东湖高新科技工业园区建设板块已逐步形成以"武汉为龙头，以长沙、襄阳为两翼"的发展格局，为东湖高新向城市运营商转型奠定了基础。

（二）环保脱硫

公司首创并率先采用了烟气脱硫BOOM（建设-拥有-运行-维护）模式参与燃煤火力发电机组的烟气脱硫，即在电厂运行的经营期限内，取得脱硫系统的投资、建设、运行与维护权，将电厂排放烟气中的二氧化硫脱除到符合国家烟气排放的标准。公司已获得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除尘脱硫）甲级资质证书，成为国家烟气脱硫特许经营试点领导小组成员，借助国家大力推行火电厂脱硫特许经营权模式的契机，公司的烟气脱硫装机容量已发展达到500万千瓦，投资规模达7亿元，成为由第三方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脱硫岛"规模较大、占有率较高的企业之一。

（三）焚渣治理综合利用发电

公司于2005年投资12.5亿元建设的义乌焚渣治理综合利用发电项目是国内处理焚渣及被焚渣污染的土壤的环保发电项目。该项目通过使用国内最先进、最彻底、最安全的无害化处理工艺，把焚渣中的有害成份还原成无毒物质，从而达到无毒排放，彻底根治焚渣对生态环境、特别是地下水资源造成的污染。

五、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99,521.14	315,414.91	295,140.63
负债总额	211,413.77	222,858.92	201,772.38
所有者权益	88,107.37	92,555.99	93,368.2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总额	88,107.37	86,731.86	91,030.97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65,850.26	90,912.30	32,855.80
利润总额	7,465.78	8,342.16	8,171.09
净利润	974.22	5,245.48	6,770.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05.53	1,758.64	7,121.73

注：上述数据中2009年度及2010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11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近年来，东湖高新在科技工业园区建设、脱硫环保领域发展态势良好，但由于义乌焚渣治理综合利用发电项目属于新生产业，且国内缺少相关配套产业扶持政策，加之煤炭价格居高不下，导致该项目投产之日起一直处于亏损状态，致使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下滑。

六、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联投集团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联投集团合并持有公司14.36%股份。2011年6月11日，上市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联投集团推荐的2人当选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本次补选后，联投集团推荐并当选的董事人数已超过本公司董事会人数的半数，联投集团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财务决策具有重大实质性影响，拥有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联投集团基本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二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一、联投集团基本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湖北省国资委持有联投集团42.27%的股权，由于联投集团的股权较为分散，其余16家股东无法对联投集团实施重大影响，因此，湖北省国资委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湖北省国资委系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组建的湖北省政府直属正厅级特设机构，其主要职责为根据湖北省政府授权，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所监管国有企业的改革和重组；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推进所监管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参与指导所监管企业直接融资工作；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

公司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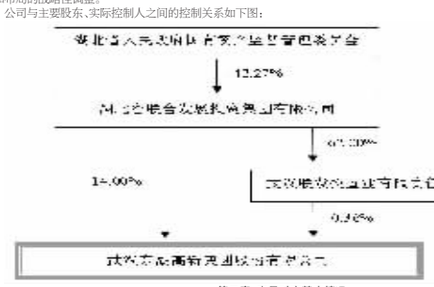

第二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向联投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因此，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交易对方为联投集团。

一、联投集团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红云

注册资本：3,291,310,897.94元

成立日期：2008年7月7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81号楚天传媒大厦24楼

办公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330号

营业期限：2008年7月7日至2058年5月7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20000000023443

税务登记号码：鄂国地税字420051676467516

组织机构代码：67646751-6

经营范围：对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以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委托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土地开发及整理；园区建设；风险投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对项目的评估、咨询和担保业务（融资性担保业务除外）；国际技术、经济合作业务。

二、历史沿革

联投集团原名为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由湖北省国资委等17家发起人于2008年7月7日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20,000万元，首次出资为70,000万元。2008年7月4日，湖北中德泰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对首次出资审验并出具鄂中德泰验字（2008）第820128号《验资报告》。2008年7月7日，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20000000023443。

2008年9月16日，经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原股东武汉市黄鹤楼科技园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实缴出资额10,000万元转让给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其剩余尚未缴纳的认缴出资额10,000万元由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北省公司缴纳。

2010年1月22日，根据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会决议，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0年3月22日，湖北中德泰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对第二期出资250,000万元审验并出具鄂中德泰验字（2010）第820058号《验资报告》。2010年3月25日，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1年5月18日，湖北省国资委下发鄂国资产权（2011）184号《省国资委关于对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原则同意湖北省国资委以享有的湖北路桥2010年6月30日账面所有者权益92,836,762.58元（80.35%股权）所成91,310,897.94元注册资本对联投集团增资扩股，增资扩股完成后，联投集团的注册资本增加到3,291,310,897.94元，湖北省国资委持有联投集团42.27%股权。2011年5月22日湖北中德泰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审验并出具鄂中德泰验字（2011）第820038号《验资报告》。2011年6月10日，联投集团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三、股权结构与产权控制关系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联投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湖北省国资委	1,391,310,897.94	42.27%
2	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9.11%
3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200,000,000.00	6.08%
4	东风汽车公司	200,000,000.00	6.08%
5	三江航天工业集团公司	200,000,000.00	6.08%
6	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200,000,000.00	6.08%
7	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6.08%
8	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3.04%
9	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北省公司	100,000,000.00	3.04%
10	鄂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52%
11	黄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0,000,000.00	1.52%
12	孝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0,000,000.00	1.52%
13	黄冈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0,000,000.00	1.52%
14	咸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0,000,000.00	1.52%
15	仙桃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0,000,000.00	1.52%
16	潜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0,000,000.00	1.52%
17	天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0,000,000.00	1.52%
	合计	3,291,310,897.94	100.00%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是代表本级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督管理企业国有资产的直属特设机构。上级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下级政府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地方国有资产监督工作指导监督暂行办法》规定：国务院国资委指导和监督地方国有资产监督工作，应当严格依照国有资产监管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制度规定的工作程序进行；国务院国资委对地方国有资产监督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应当充分征求地方国资委的意见和建议，不得干预地方国资委依法履行职责；地方国资委可以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国有资产监督工作指导监督实施办法。"

根据上述规定，湖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北省国资委"）与黄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会等七家市国资委分别独立代表本级人民政府依法履行对联投集团的出资人职责，分别对相应的本级人民政府负责。湖北省国资委是对省内市级国资委存在业务指导和监督职能，但并不干预市级国资委代表同级人民政府对国有资产的处置决策。

综上所述，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对"一致行动"的规定，我们认为湖北省国资委与下级市州国资委不存在控制关系，亦没有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市级国资委共同扩大其在联投集团的股权控制比例。因此，湖北省国资委和黄石市等七家市级国资委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湖北省国资委持有联投集团42.27%的股权，由于联投集团的股权较为分散，其余16家股东无法对联投集团实施重大影响，湖北省国资委为联投集团的控股股东。联投集团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联投集团是省人民政府直属的国有大型投资控股公司，承担着推进武汉城市圈"两型"社会试验区建设的使命。自成立以来，公司立足于全省经济和社会中长期发展战略，依托股东优势背景，逐步完成相关资源和业务的整合工作。联投集团的业务板块已涵盖以城际高速公路、城际铁路等城市圈内重大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项目、以生态水网构建工程为代表的覆盖武汉城市圈的重大生态环境项目、以提升和完善城市圈区域功能为目标的大型港口以及关系武汉城市圈内各城市发展的城市综合开发业务和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并将逐步扩展至城市圈区域综合开发业务以及圈内各城市关键产业和能源项目。

联投集团已逐步形成了以交通投资及营运管理、城市圈新型城镇化建设、土地整理及城市综合体开发为核心，以商品物流贸易为辅助，以产业投资等其他业务为支撑，多项业务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目前，联投集团在武汉城市圈内重点项目建设、片区综合开发等领域处于优势地位，为武汉城市圈"两型社会"建设发挥主导性、支撑性作用。

（一）城市圈新型城镇化建设业务

联投集团城市圈新型城镇化建设的业务主要由三家控股子公司承担。其中控股子公司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承担了花山生态新城的建设项目，该项目总体规划范围66.4平方公里，包括新港、新城和生态保育三大功能区。控股子公司湖北省梧桐湖新区投资有限公司承担了梧桐湖创意生态新城的建设项目。控股子公司湖北省梓山湖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承担了"咸宁梓山湖（贺胜）新城"的开发建设任务，该项目为省政府重点建设项目，包括规划总用地面积约30平方公里的梓山湖生态新城，以及作为梓山湖生态新城启动项目的贺胜桥新城的开发建设。

（二）交通、港口物流业务

公路建设方面，联投集团全资子公司联交投目前已投资建有武汉至英山、武汉市沌口至水洪口、武汉市青菱至郑店、武汉市和平乡至左岭镇、武汉绕城高速公路（东北段）等五条高速公路，并建成"半一五"期间国家和湖北省、武汉市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武阳逻长江公路大桥。投资在建的项目包括武汉市硚口至孝感、黄冈至鄂州等具有数条重要意义的高速公路。

铁路建设方面，联投集团全资子公司湖北联合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参股投资建设了武汉至咸宁、武汉至孝感、武汉至黄石、武汉至黄冈等四条城际铁路，是武汉城市圈城际铁路及其配套设置项目投资及建议的主要负责单位。

港口建设方面，联投集团通过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控股的武汉联合发展港口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了作为武汉新港集装箱运输的核心港区之一的花山港口。港口建成后，年吞吐量达130万吨件杂货、300万吨TEU（国际标准箱单位）。

（三）城市开发业务

联投集团控股子公司武汉联发投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是联投集团房地产业务的主要运作平台。该公司投资开发建设了江夏联投广场、联投大厦、联发龙湾、联发半岛综合项目、凤凰山产业园、武汉中心城等武汉城市圈的房地产和生态环保项目。联投集团控股子公司武汉联投地产有限公司投资开发建设了铜山国际商尔夫球场、唐家墩旧城改造、光谷希尔顿会议中心酒店、碧桂园生态住宅等商品居住宅、公共建筑项目。联投集团控股子公司湖北联发投汉南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开发建设了滩头山还建社区、汉南新农村项目等旧城、城中村改造项目。

（四）土地储备业务

湖北省联合土地储备中心是一家接受省国土资源厅的管理和领导，并委托联投集团实际管理的单位，为全省唯一的省级土地储备机构。该中心以项目为载体，通过对与项目相关联的经营性土地的收购储备开发，利用土地收益，实现项目资金平衡，推动重大项目的实施。土地储备中心成立以来，积极参与了集团的各项业务，全面承担与国土资源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促进了项目的顺利推进，并为集团取得了多项优惠政策，盘活了土地资产。

（五）矿产资源开发业务

联投集团是唯一在2011年度经湖北省地勘基金中心批准持有地质勘查证的企业，其他许可证持有人均为省地勘基金中心。2012年2月17日联投集团与东湖高新在武汉签署了《数字出资协议书》，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湖北联投矿业有限公司（暂）（以工商机关最终核准登记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联投集团出资7,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70%。合资公司经营业务范围为矿产资源的投资、勘查、开采与销售及资产管理等。

合资公司成立后，拟开展项目为"湖北省宜昌磷矿北部整装勘查竹园沟-下坪勘查区普查项目"，该项目地处全国8大磷矿基地之一的湖北省保康县，位于经湖北省人民政府同意设立的保康县"宜昌磷矿北部整装勘查区"范围内，工作面积达14.407平方公里。据宜昌市国土资源局网站披露："湖北省安联合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北省远安县杨柳磷矿区麻坪矿段探矿"权。公开资料显示，该矿为亚洲单一矿区最大规模磷矿，探明储量达5.47亿吨，潜在经济价值超千亿元。"而本项目的磷矿品位及资源与宜安矿业中标项目大体相近。

（六）工程施工与设计

工程施工方面，联投集团工程施工业务全部集中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湖北路桥，相关业务发展状况请参阅本预案"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工程设计方面，联投集团全资事业单位湖北省建筑设计院是一所集建筑工程设计、市场工程设计、风景园林设计、城乡规划、工程监理、招标代理、装饰装修于一体的综合型甲级设计院。

（七）金融投资业务

联投集团控股的开元城市圈建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由联投集团与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基金公司。旗下首支基金"国开武汉城市圈建设发展基金"，总规模200亿元，首期规模40亿元，将主要投向以联投集团旗下项目为主的武汉城市圈内的区域整体开发、土地一二级联动开发、重大基础设施建